

(工程案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(依本府規定)

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	日期	年 月 日
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辦理。			
1、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，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。			
2、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；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，不得進入工地。			
3、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，並留備紀錄。			
4、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。			
5、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採取(1)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。(2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(3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(4)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。(5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		
6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等場所，設置合格之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		
7、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		
8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			
9、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(帽)等必要之防護具。			
10、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			
11、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。			
12、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，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		
13、露天開挖作業，垂直深度在1.5公尺以上者，設置擋土支撐。			
14、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，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、崩塌之設施。			
15、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。			
16、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.5公尺以內，水平方向每7.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，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			
17、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，高度超過3.5公尺時，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、橫向水平繫條，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，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。			
18、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。			

說明：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，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。

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承攬(外包)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

茲承攬貴處_____案，承攬前貴處已確切告知相關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、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特定安全衛生事項，承攬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，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，承攬人交付再承攬時亦同；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，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，本廠商願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如貴處因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本人(公司)願承擔貴處全部之損害，並同意貴處自承攬報酬中先預扣賠償數額，如有不足，本公司就該不足部份仍應負責；並應即時通知(報)其工作場所負責人(場組長)及現場作緊急處理措施。

承攬廠商名稱：

承攬廠商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此致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承辦科室或場組名稱：_____

科室承辦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(場組長或代理人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